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俊傑先生及趙立克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

* 僅供識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资产报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报废的资产原值为 44,951.95 万元，净值为 12,686.29 万元，在不考虑资产处置收入或保险理赔的情况下，预计净损失为 12,686.29 万元，将减少 2021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总额 12,686.29 万元。
- 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报废资产基本情况

本着审慎原则，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为了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决定对无法修复、无利用价值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报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报废原因
1	股份公司机关	7,649.54	1,872.95	资产破损无法修复或已无使用价值
2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23.55	890.73	资产破损无法修复
3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99.91	10.46	

4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1,173.47	65.50	
5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260.93	60.19	
6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宏景塔一矿	688.39	26.67	
7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凯达煤矿	407.38	13.45	
8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纳林庙煤矿二号井	4,212.65	565.66	
9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1,282.24	979.5	设备破损无法修复;国家林草政策要求
10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99.35	793.19	
11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2.86	24.34	
12	内蒙古伊泰宁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0.29	0.21	
13	杭锦旗信诺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59	16.4	
14	内蒙古伊泰石化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49.15	249.15	
15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15,443.65	7,117.90	办公生活设施及设备达到行管部门报废年限或破损无法修复;根据公司铁路建设规划,部分项目停止建设,资产无法再利用;部分构筑物存在安全隐患
	合计	44,951.95	12,686.29	

二、本次资产报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报废的资产原值为 44,951.95 万元,净值为 12,686.29 万元,在不考虑资产处置收入或保险理赔的情况下,预计净损失为 12,686.29 万元,将减少 2021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总额 12,686.29 万元。

公司本次资产处置严格按照公司资产处置流程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处置及损益的确认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处置后,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

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处置严格按照公司资产处置流程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处置及损益的确认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